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管工院发〔2024〕3号

关于印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央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制定了《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经学院2024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5月8日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央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方向、尊重规律、聚焦重点、继承创新，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要求：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拔、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与宣传

第四条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培养培训的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全体教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五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基层党组织要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六条 规范教师教育教学。加强教师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强化课程思政建设。

第七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养成实事求是的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培训、教学提升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开展师德讲座、理论研讨、主题征文、事迹报告会、座谈会、交流会等活动，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树立典范，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师德先进、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

者、优秀教师团队等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范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三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

第十条 建立师德考核评价机制。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学院纪委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四章 师德师风激励与惩处

第十四条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师风考核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

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各类优秀人才评选及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建立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惩处机制。对于各类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依据《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组织领导。成立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负责人、各系主任、科室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室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培养管理工作全过程,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